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境内企业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就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应收账款，是指境内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签署的真实、有效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合同（“交易合同”），按交易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可向购买其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个人收取的款项。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并承担付款义务的合同相对方，因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且其拖欠任何一期到期账款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的，则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应收账款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期。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等待期”自根据交易合同、发票或其他交易文件记载的每笔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最后一日的次日起算，具体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一情况导致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
- （三）任何与交易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 （四）被保险人变更、修改交易合同或付款条件等，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未履行其根据交易合同应当履行的责任；
-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付款义务人、担保人或保证人就偿还交易合同的欠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 （七）被保险人与关联方交易发生的损失，关联方包括被保险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附属机构、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投资方（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企业、投资方（人）共同拥有、管理、经营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企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十）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十一)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除另有约定外，罚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惩罚性赔款；
- (二)被保险人尚未履行交易合同约定的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对应的货款或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交易合同中列明的金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本保险合同约定不予赔付部分的损失，被保险人需自行承担。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以一年为限。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

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及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承担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保人对合同订立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三）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四）积极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并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并配合保险人提供就应收账款付款人的偿还能力进行调查及现场核实。

（五）如发生对付款义务人履行交易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保险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获得履行该交易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授权和许可，应向保险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投保交易所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约定交费日支付当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出现付款义务人未能按交易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被保险人最迟应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发现付款义务人可能存在逾期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双方另有约定的，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限及程序进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获悉可能发生涉及本保险的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二个工作日内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前，应先采取处置措施实现为任何就该交易协议下被保险人债权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权利（如有），并全程允许保险人参与。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放弃上述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赔偿保险金的数额。

保险合同的权利转让及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转让其应收账款债权至第三方的，应当事先以书面或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保险人，并提供该第三方（包括境内法人机构及自然人）的完整身份信息及资料及债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或凭证。保险人审核后同意继续承保的，则应当及时变更原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并向债权受让人签发保险凭证，增加其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应收账款债权经转让，且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的，则保险人自转让生效之日起不再对被保险人的转出部分的债权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不得就此部分债权的损失向保险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应收账款债权的受让方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有权就其受让债权发生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损失，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与赔偿。

第二十八条 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受让人享有的保险合同权益都以投保人与保险人事先约定并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合同或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应收账款受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权利并相应履行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因风险发生实质变化书面通知拒绝继续承保的，则保险合同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保险人对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保证其应收账款转让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其应收账款转让行为涉及违法、违规或被依法撤销的，则保险人对转让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索赔的所有必要的证据后三十日内做出针对该索赔的核定。但保险人不会在被保险人和付款义务人、或投保人和交易合同中其他关系方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做出任何核定，直到该争议根据相关的合同文件的争议处理条款得到合法有效的解决，或被保险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索赔情形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据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保险合同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 （四）与交易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
- （五）被保险人签发的发票及对账记录；
- （六）被保险人的催款往来函件等；
- （七）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文件或律师函；
- （八）保险人要求的合理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其他与证明保险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保险赔偿金=（损失金额-被保险人由于该损失从投保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收到的所有金额-投保人根据投保交易有权通过抵消的方式计入其会计账目的任何金额或有权向被保险人提出反请求的任何金额）-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如被保险人为应收账款受让人的，则所获的保险赔偿金同时不得超过其受让的债权金额。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采用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积极向交易合同的付款义务人要求偿还，并停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合同相对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付款义务人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付款义务人请求赔偿或还款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付款义务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索赔期限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四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保。